環球科技大學
TransWorld University
存誠 務實 創意 樂活

第 3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前進 2025 創造環球新世界

立足台灣、放眼國際

秘書處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環球科技大學
第 3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

地　　點：嘉東校區 MA508 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益興校長、吳俊彥副校長、王佩文代理主秘、吳豐帥教務長、胥嘉芳學務長、林信州總務長、陳昱丞研發長、陳盈霓國際長、林維新主任、鍾錦文主任、葉燉烟院長、林明芳院長、許慧珍院長、蔡長鈞院長、廖義宏老師、張宏榮老師、吳建明老師、游宗新老師、蔡志英老師、陳泰安老師、郭木炎老師、陳建宏老師、許淑婷老師、林泳濛老師、蔡佳惠老師、詹芬樺老師、劉昇雯老師、呂宜臻老師、韋明淑老師、何凱維主任、林致豫同學、鍾家浚同學、簡佩筠同學(33 位)

請假人員：林三立副校長、沈健華老師、許純碩老師、吳宜真老師、劉禧賢老師、曾雅秀老師、馮凱琳同學(7 位)

缺席人員：無

列席人員：曾常豪處長、吳朝森主任(莊雨璇秘書代理)、張李曉娟主任、曾惠珠副教務長、劉政龍副學務長、林慧文副總務長、詹慧純副圖資長(莊耿賢組長代理)、陳永超組長

主　　席：陳益興 校長　　紀錄：彭英欽老師

壹、主席致詞

校長說明：「環球科技大學經營願景與策略」(如附圖，p8)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環球科技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已於 105.10.15 業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人事室
二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院校台北專班學分費調整乙案。	調整後之收費標準，已請會計室依相關程序辦理後續收費事宜。	進修院校
三	「環球科技大學 105-109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新訂案。	一、經第八屆董事會 104 學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105.07.21)建議計畫(草案)將類似行動方案整併減少 20 案，另新增發展特色 10 案。 二、105.08.29 辦理「105-109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整併」可行性座談會，經會議討論後由原 129 個行動方案修正為 108 個行動方案。	研發處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三、會後各計畫控管單位亦針對相似之行動方案內容進行整併作業，最後全校共 97 個行動方案，修正後發送各單位存參。 四、依規定於 105.09.08 函文將「105-109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寄送教育部及私校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四	辦理「觀光與餐飲旅館系專業教室建置工程」乙案。	一、經第八屆董事會 104 學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105.07.21)退回重議。係因專業評估務實樓之結構強度不足，不宜加蓋。 二、該專業教室需求之空間，經 105.08.05 召開「觀光與餐飲旅館系增設專業教室協調會」，會議決議以務實樓三樓一般教室 HS302、HS303 及 HS304 規劃設置為飲料調製及飲料品評專業教室。 三、已於 105.09.30 完成空間規劃並施工完成。	總務處
五	環球科技大學105學年度(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預算案。	經第八屆董事會 104 學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105.07.21)修正後通過。會計室於 104.07.29 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 1050107688 號函(105.08.30)同意備查。	會計室
六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105學年度(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預算案。	經第八屆董事會 104 學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105.07.21)修正後通過。會計室併同學校預算案於 104.07.29 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 1050107688 號函(105.08.30)同意備查。	附設雲林縣私立實習幼兒園

決定：修正確認。

參、工作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環球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決算案」。(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

一、104 學年度決算作業經會計師查核完成，並已出具足以允當表達本校財務狀況之查核報告。

二、104 學年度總收入為$929,345,363 元，總支出為$700,494,312 元，本期餘絀$228,851,051 元，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執行數為$60,056,616 元及償還貸款本金$210,532,547 元。

三、敬請參閱現場附件資料-決算書。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請會計室將本案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決　議：1. 104 學年度決算書經審議通過。請會計室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2.肯定會計室及全校同仁的用心合作，尤其對會計室的作為能夠使學校財務穩定予以肯定。

案由二：「環球科技大學附設私立實習幼兒園 104 學年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決算案」。(提案單位:附設實習幼兒園)

說　明：

一、104 學年度決算作業經會計師查核完成，並已出具足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之查核報告。

二、104 學年度總收入為$8,941,244 元，總支出為＄7,262,232 元，本期餘絀＄1,679,012 元，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本期執行數為＄298,000 元。

三、敬請參閱現場附件資料-實習幼兒園決算書。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請附設實習幼兒園將本案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決　議：1.附設實習幼兒園 104 學年度決算書經審議通過。請附設實習幼兒園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2.對附設實習幼兒園的努力投入與付出予以肯定。

案由三：「環球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總量管制作業招生名額分配」乙案。(提案單位：招生策進中心)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09123 號，辦理 106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報部申請作業。

二、本校 106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提報會議，已於 105.08.22(一)召開完畢。相關招生名額規劃申請提送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三、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計研究所 103 名、日間部四技 1,030 名，申請入學 114 名；終身教育處總招生名額 740 人，進修院校總招生名額 562 人。各系所科招生名額規劃詳如附件一 p.8~9 所示。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賡續辦理招生事宜。

決　議：1.本案追認通過。教育部已於 105.10.14 來函(文號：臺教技(一)字第 1050141550 號)核定招生名額。各系所科招生名額規劃詳如附件一 p.9~10 所示。
2.請招生標的名額以全校 7000 人為目標，做好招生業務。

案由四：「環球科技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及任務分工，特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已於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105.10.05)討論通過。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二，p.10~11。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通過後之修正對照表及條文如附件二，p.11~12，於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五：「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及任務分工，特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已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學務處主管會議(105.10.07)討論通過。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三，p.12~14。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通過後之修正對照表及條文如附件三，p.13~15，請學務處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六：「環球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及任務分工，特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已於 10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105.10.06)討論通過。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四，p.15~18。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通過後之修正對照表及條文如附件四，p.16~19，請研發處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七：「環球科技大學秘書處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及任務分工，特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已於 105 學年度第 1 次秘書處處務會議(105.10.06)討論通過。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五，p.19~20。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通過後之修正對照表及條文如附件五，p.20~21，請秘書處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八：「環球科技大學大學發展處設置辦法」廢止案。(提案單位：招生策進中心)

說　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及任務分工，特廢止本辦法。

二、本辦法已於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策進中心會議(105.10.06)討論廢止。

三、原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六，p.21。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廢止之條文如附件六，p.22，於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正式廢止。

案由九：「環球科技大學招生策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新訂案。(提案單位：招生策進中心)

說　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及任務分工，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已於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策進中心會議(105.10.06)討論通過。

三、新訂草案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七，p.22。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通過後之條文如附件七，p.23，請招生策進中心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十：「環球科技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室設置辦法(草案)」新訂案。(提案單位：校務研究發展室)

說　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及任務分工，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已於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室室務會議(105.08.24)討論通過。

三、新訂草案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八，p.23。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校務研究發展室於修正後簽會人事室、會計室，進行核處。

案由十一：「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校務研究發展室)

說　明：

一、因應教育部評鑑新制，配合認可制評鑑作業，並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相關委員成員，特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已於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室室務會議(105.10.11)討論通過。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九，p.24~28。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通過後之修正對照表及條文如附件八，p.24~28，請校務研究發展室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十二：「環球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校務研究發展室)

說　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調整，修正部份委員成員並調整部份條文敘述，特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已於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室室務會議(105.08.24)討論廢止。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十，p.29~31。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通過後之修正對照表及條文如附件九，p.29~31，請校務研究發展室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十三：「環球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及任務分工，特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已於 105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中心會議(105.09.30)討論通過。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十一，p.32~35。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退回重議。請針對特色課程定義明確，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於下次會議提出審議。

案由十四：「環球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及任務分工，特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已於 105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中心會議(105.09.30)討論通過。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十二，p.36~37。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通過後之修正對照表及條文如附件十，p.32~33，請通識教育中心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十五：「環球科技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草案)」新訂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9 月 30 日臺教技(三)1050135987F 號函辦理。

二、依據「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新訂要點草案條文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十三，p.38。

擬　辦：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報教育部。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通過後之條文如附件十一，p.34，請人事室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十六：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各項相關辦法修正乙案。(彙整單位：秘書處)

說　明：

一、本次包裹式修正之法規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各項法規修正中僅因 1.組織名稱變更、2.職務名稱變動、3.法規首末條之修正者。

二、各單位提出修正之法案，共計 5 案。分別為教務處 1 案，學務處 2 案、研發處 1 案、通識教育中心 1 案。

三、各項相關之修正辦法名稱列表如各項法規修正一覽表，敬請參閱會議資料討論事項附件十四，p.39。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條文由秘書處及各單位存參。

決　議：照案通過。通過後之條文名稱列表如附件十二，p.35，於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十七：「106 學年度學生繳費單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金額」乙案。(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

一、106 學年度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明細表，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十五，p40。

二、業務權責單位提供之收費金額、收取法源及相關會議資料，存放會計室備查。

擬　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供給招生策進中心印製招生簡章及會計室印製學雜費繳費單。

決　議：照案通過。通過後之明細表如會議紀錄附件十三，p.36，請會計室依程序賡續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35)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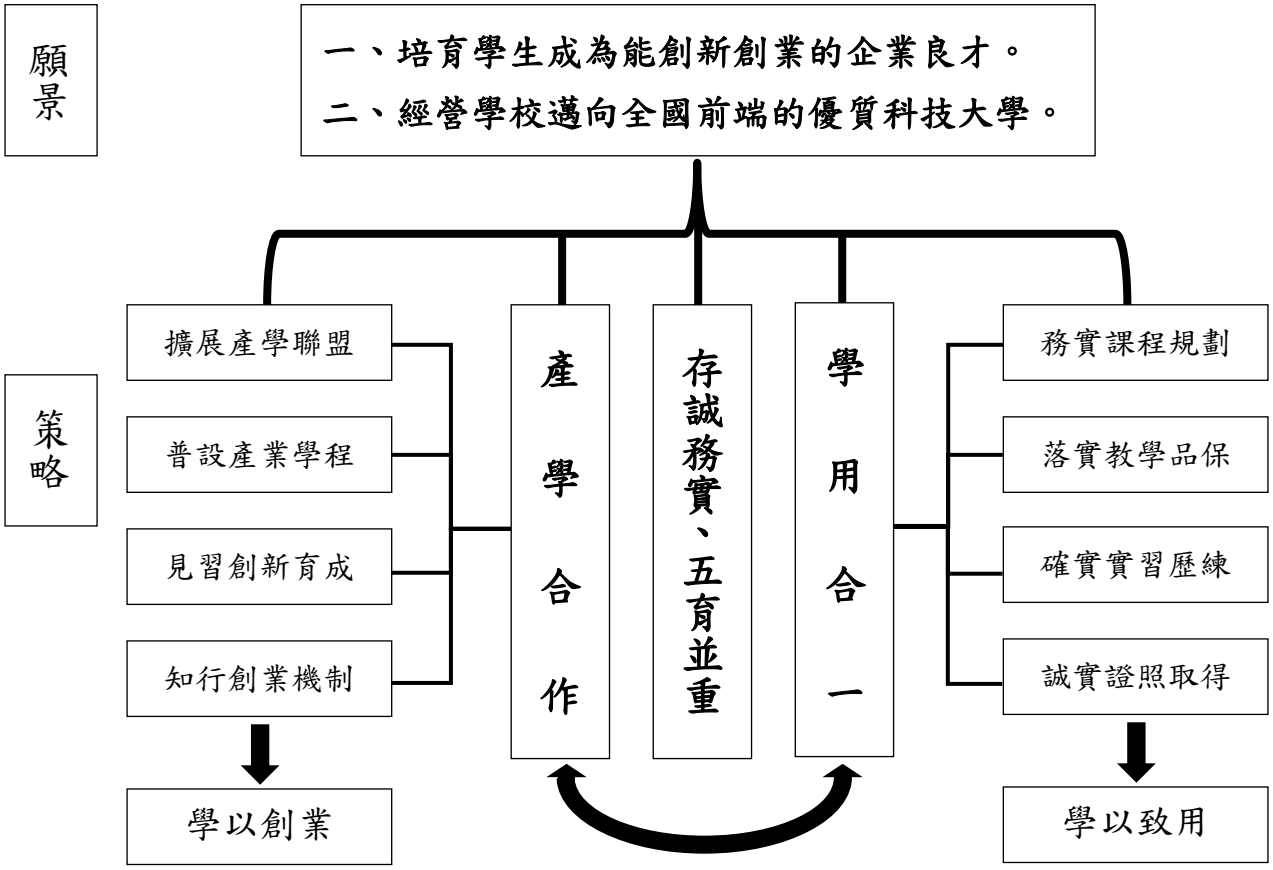

環球科技大學經營願景與策略圖

（附件一）

環球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日間部】各學制所系招生名額規劃表

學制 / 系別	研究所	四技	四技申請入學	二技
企業管理系(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碩士班)	30	45	—	—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30	-	—	—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	45	—	—
行銷管理系	—	60	16	—
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化創意設計碩士班 106 碩士班改名)	10	50	15	—
多媒體動畫設計系	—	45	10	—
創意商品設計系	—	45	6	—
時尚造型設計系(106 改名)	—	55	3	—
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	—	40	5	—
觀光與生態旅遊系(環境資源管理碩士班)	18	60	7	—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	220	17	停招
餐飲廚藝系	—	180	15	—
應用外語系	—	40	6	—
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15	45	3	—
幼兒保育系	—	55	6	—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	45	5	—
合計	**103**	**1030**	**114**	**0**

環球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終身教育處】、【進修院校】各學制招生名額規劃表

學制 / 系別	終身教育處				進修院校	
	四技 進修部	四技 在職專班	二技 進修部	二專 在職專班	二技	二專
企業管理系	60	60	40	60	—	—
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20	20	—	10	—	—
行銷管理系	90	90	40	60	50	100
視覺傳達設計系	—	—	—	—	—	15
時尚造型設計系 (106 改名)	—	—	—	—	80	100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	55	25	40	50	100
應用外語系	—	—	—	—	17	—
生物技術系 (106 新增二技進修學院)	—	—	—	—	25	25
幼兒保育系	—	35	35	—	—	—
合計	**170**	**260**	**140**	**170**	**222**	**340**
總計	**740**				**562**	

（附件二）

「環球科技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處設註冊組、課程發展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等三個單位。	第二條 本處設註冊組、課程發展組、及教學資源中心等三個單位。	因應單位名稱調整作修正。
第五條 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教師教學發展及評鑑相關業務。 二、辦理教師教學科技推廣相關業務。 三、辦理學生學習輔導相關業務。 四、辦理彙報學生專業技能競賽成績相關業務。 五、辦理畢業門檻制訂與檢核相關業務。 六、辦理教學品保推動相關業務。 七、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相關業務。 八、辦理校內外工讀金相關業務。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教師教學發展及評鑑相關業務。 二、辦理教師教學科技推廣相關業務。 三、辦理學生學習輔導相關業務。 ~~四、辦理學生實習相關業務。~~ 五、辦理彙報學生專業技能競賽成績相關業務。 六、辦理畢業門檻制訂與檢核相關業務。 七、辦理教學品保推動相關業務。 ~~八、辦理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相關事宜。~~ 九、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相關業務。 十、辦理校內外工讀金相關業務。 十一、其他交辦事項。	因應單位名稱調整及業務變動，修正內容。

環球科技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修正後】

第29次行政會議(96.08)制定
第48次行政會議(98.09)修正
第44次校務會議(98.11)修正
第48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0次校務會議(101.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2次校務會議(101.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8次校務會議(103.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28次校務會議(104.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32次校務會議(105.10)修正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教務處業務工作分配，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設註冊組、課程發展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等三個單位。

第三條　本處註冊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學生註冊相關業務。
二、辦理學生學籍管理相關業務。
三、辦理學生成績相關業務。
四、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
五、研擬與修訂註冊相關法規事宜。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課程發展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課程及選課相關業務。
二、辦理教學相關業務。
三、辦理考試相關業務。
四、辦理授課鐘點相關業務。
五、研擬與修訂課務相關法規事宜。
六、辦理學生證照獎助相關業務。
七、辦理教育部技職再造專案計畫相關業務。
八、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教師教學發展及評鑑相關業務。
二、辦理教師教學科技推廣相關業務。
三、辦理學生學習輔導相關業務。
四、辦理彙報學生專業技能競賽成績相關業務。
五、辦理畢業門檻制訂與檢核相關業務。
六、辦理教學品保推動相關業務。
七、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相關業務。
八、辦理校內外工讀金相關業務。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遴選相當職級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綜理本處業務，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推動教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處設軍訓室、生活輔導組、諮商輔導中心、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及體育室。	第二條 本處設軍訓室、生活輔導組、諮商~~與就業~~輔導中心、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及體育室。	配合組織單位調整。
第五條 本處諮商輔導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學生心理衛生、諮商輔導業務。 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計畫。 三、辦理導師會議、知能研習暨評比業務。 四、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五、推展生命教育計畫。 六、受理學生申訴案件。 七、承辦學生輔導、申訴委員會業務。 八、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處諮商~~與就業~~輔導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學生心理衛生、諮商輔導業務。 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計畫。 三、辦理導師會議、知能研習暨評比業務。 四、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五、推展生命教育計畫。 六、受理學生申訴案件。 七、承辦學生輔導、申訴委員會業務。 ~~八、推展學生職業生涯規劃與職涯發展業務。~~ ~~九、提供全校學生職涯諮詢與輔導服務。~~ 十、其他~~有關心理諮商與就業輔導~~交辦事項	刪除學生職涯規劃與諮詢輔導之業務。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後】

第 29 次行政會議(96.08)制定
第 44 次校務會議(98.11)修正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2 次校務會議(99.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 次校務會議(100.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0 次校務會議(101.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9 次校務會議(103.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28 次校務會議(104.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2 次校務會議(105.10)修正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學生事務處業務工作分配，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設軍訓室、生活輔導組、諮商輔導中心、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及體育室。

第三條　本處軍訓室掌理下列事項：
一、學生防震、防災、緊急逃生消防演練之計畫與執行。
二、校園安全工作之協調與掌握。
三、春暉專案教育宣導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四、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計畫之擬定與推行。
五、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六、學生軍訓課程折抵兵役作業事宜。
七、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宣導教育事宜。
八、軍訓教官暨護理教師薪資作業及相關補助經費之申請作業事宜。
九、軍訓教官暨護理教師相關服裝製補、軍人體檢等作業事宜。
十、負責兵役緩徵業務。
十一、駐校警察之訓練與門禁管制。
十二、協助輔導學生事宜。
十三、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生活輔導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負責學生勞作教育相關業務。
二、學生宿舍與校外賃居生之輔導與服務。
三、學生獎懲、缺曠、操行之登錄、彙整及管制。
四、學生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之申請與辦理。
五、辦理環球獎助學金相關事宜。
六、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
七、學生校外獎學金之諮詢與申請。
八、學生基本資料之蒐整、修正、管制與運用。
九、班級自治幹部之訓練。
十、其他有關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處諮商輔導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學生心理衛生、諮商輔導業務。
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計畫。
三、辦理導師會議、知能研習暨評比業務。
四、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五、推展生命教育計畫。

六、受理學生申訴案件。
七、承辦學生輔導、申訴委員會業務。
八、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處課外活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全校社團成立運作輔導評鑑等相關事宜。
二、學生自治性團體之成立輔導與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事宜。
三、學生社團器材採購管理以及受理各社團及班級器材借用事宜。
四、辦理課外活動費經費核銷審查管理以及競賽獎助學金申請事宜。
五、辦理校慶與畢業典禮系列活動以及其他全校性藝文活動相關事宜。
六、辦理課外活動行政相關事宜。
七、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處衛生保健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全校師生健康檢查暨追蹤輔導事宜。
二、提供健康服務暨健康諮詢事宜。
三、辦理健康教學暨宣導活動事宜。
四、辦理健康環境檢測及追蹤輔導改進事宜。
五、辦理衛生保健行政相關事宜。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八條　本處體育室掌理下列事項：
一、體育課程相關業務。
二、重點發展運動項目運動績優學生相關業務。
三、運動會相關業務。
四、各項體育競賽相關業務。
五、學生運動代表隊相關業務。
六、教職員工生體適能活動相關業務。
七、運動場館相關業務。
八、其他交辦事項。

第九條　本處置學務長一人，由校長遴選相當職級教師或職員專(兼)任，綜理本處業務，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襄助學務長推動學生事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室或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環球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處設產學合作中心、創新發展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及校友服務中心。	第二條 本處設~~校務發展室、~~產學研究發展中心及創意創新創業中心。	配合組織規程調整，修正二級單位名稱。
	第三條 本處校務發展室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校務發展計畫擬定工作。 二、辦理校務基本資料彙整及統計。 三、辦理校內外評鑑及訪視相關事宜。 四、校務發展規劃相關事宜。 五、其他交辦事項。	1.配合組織規程調整，修正二級單位名稱及業務內容。 2.校務發展室移至校務研究發展室。
第三條 本處產學合作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推動產學合作及實務研究。 二、辦理科技部及其他部會專題研究計畫等相關事宜。 三、辦理校院聯盟相關事宜。 四、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 五、辦理教師學年度研究績效考核。 六、辦理環球科技人文學刊。 七、辦理專利與技術移轉相關事宜。 八、辦理全校及輔導參加全國大專生專題競賽。 九、辦理企業進駐與輔導工作。 十、辦理企業培育業務推廣。 十一、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產學研究發展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推動產學合作及實務研究。 二、辦理科技部及其他部會專題研究計畫等相關事宜。 三、辦理校院聯盟相關事宜。 四、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 五、辦理教師學年度研究績效考核。 六、辦理環球科技人文學刊。 七、辦理專利與技術移轉相關事宜。 八、辦理全校及全國大專生專題競賽。 九、辦理企業進駐與輔導工作。 十、辦理企業培育業務推廣。 十一、其他交辦事項。	配合組織規程調整，修正二級單位名稱及其業務內容。
第四條 本處創新發展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執行三創教育推動委員會運作業務。 二、規劃及執行研發中心運作成效管理機制。 三、辦理創意創新創業活動計畫申請。 四、規劃及推動校園創意創新創業等空間設備建置與管理。 五、規劃及推動學生創新創業活動與競賽。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創意創新創業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及推動校園創意創新創業等空間設備建置與維護。 ~~二、規劃及推動校園創意創新創業活動。~~ ~~三、辦理創意創新系列體驗活動。~~ 四、辦理創意創新創業活動計畫申請。 五、執行三創教育推動委員會運作業務。 六、規劃及執行研發中心運作成效管理機制。 七、規劃及推動學生創新創業競賽活動。 ~~八、規劃及執行學生公司運作成效~~	配合組織規程調整，修正二級單位名稱及其業務內容。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管理機制。~~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處職涯發展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推動學生職涯輔導相關事宜。 二、推動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施測相關事宜。 三、推動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四、辦理學生就業輔導相關事宜。 五、推動畢業生流向調查相關事宜。 六、其他交辦事項。		配合組織調整，新增職涯發展中心業務。
第六條 本處校友服務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傑出校友遴選及表揚。 二、協助校友會會務推展及活動實施。 三、協助推動直轄市、縣市及海外校友會成立事項。 四、協助推動校友總會成立事項。 五、結合社會資源以推動校友服務。 六、結合校友會資源協助母校校務發展。 七、其他交辦事項。		配合組織調整，新增校友服務中心業務。由原大學發展處校友服務中心轉移。
第七條 本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遴選相當職級教師或職員專(兼)任，綜理本處業務。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遴選相當職級教師或職員專(兼)任，綜理本處業務。各~~室、~~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1.組織名稱調整。 2.條次調整。
第八條 以下略以。	第七條 以下略以。	條次調整。

環球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後】

第 6 次校務會議(90.09)制定
教育部台(九○)技(二)字第 90153802 號函(90.12)修正
第 20 次校務會議(93.12)修正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33260 號函(94.03)修正
第 23 次校務會議(94.11)修正
依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83717 號函(95.01)修正
第 28 次校務會議(96.01)修正
第 31 次校務會議(96.07)修正
第 29 次行政會議(96.08)修正
第 48 次行政會議(98.09)修正
第 44 次校務會議(98.1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 次校務會議(100.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 次校務會議(100.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0 次校務會議(101.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9 次校務會議(103.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28 次校務會議(104.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2 次校務會議(105.10)修正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研究發展處業務工作分配，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設產學合作中心、創新發展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及校友服務中心。

第三條　本處產學合作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推動產學合作及實務研究。
二、辦理科技部及其他部會專題研究計畫等相關事宜。
三、辦理校院聯盟相關事宜。
四、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
五、辦理教師學年度研究績效考核。
六、辦理環球科技人文學刊。
七、辦理專利與技術移轉相關事宜。
八、辦理全校及輔導參加全國大專生專題競賽。
九、辦理企業進駐與輔導工作。
十、辦理企業培育業務推廣。
十一、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創新發展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執行三創教育推動委員會運作業務。
二、規劃及執行研發中心運作成效管理機制。
三、辦理創意創新創業活動計畫申請。
四、規劃及推動校園創意創新創業等空間設備建置與管理。
五、規劃及推動學生創新創業活動與競賽。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處職涯發展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推動學生職涯輔導相關事宜。
二、推動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施測相關事宜。
三、推動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四、辦理學生就業輔導相關事宜。
五、推動畢業生流向調查相關事宜。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處校友服務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傑出校友遴選及表揚。
二、協助校友會會務推展及活動實施。
三、協助推動直轄市、縣市及海外校友會成立事項。
四、協助推動校友總會成立事項。
五、結合社會資源以推動校友服務。
六、結合校友會資源協助母校校務發展。
七、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遴選相當職級教師或職員專(兼)任，綜理本處業務。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環球科技大學秘書處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處設行政管理組、文書組及公共事務中心。	第二條 本處設行政管理組及文書組。	1.大發處公共事務中心調整至秘書處，為本處新增單位。
第三條 本處行政管理組掌理下列事項： 第一~六款 略以。 七、辦理內控制度推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處行政管理組掌理下列事項： 第一~六款 略以。 七、辦理行政管理相關事宜。 八、其他交辦事項。	1.內控制度推動業務納入行政管理組業務。
第五條 本處公共事務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媒體報導彙整相關事宜。 二、規劃與辦理媒體記者聯誼會活動相關事宜。 三、辦理本校重要活動接待相關事宜。 四、規劃與推展環球禮賓大使業務相關事宜。 五、規劃本校形象廣告及識別系統、整體形象設計相關事宜。 六、規劃及管理本校公關禮品及創意紀念品相關事宜。 七、設計及編印環球通訊及全校性文宣相關事宜。 八、規劃及製作本校光碟簡介相關事宜。 九、建立公關網路資料，並寄發環球通訊、電子報及重要活動邀謝卡相關事宜。 十、其他交辦事項。		1.公共事務中心業務職掌。
第六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遴選相當職級教師或職員專(兼)任，綜理本處業務；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遴選相當職級教師或職員專(兼)任，綜理本處業務，秘書若干人~~、負責媒體、形象等公關事務及校長交辦事項~~。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1.條次變更，中心置主任一人。 2.媒體、形象等公關事務之業務移入公共事務中心。
第七條 以下略以。	第六條 以下略以。	條次變更。

環球科技大學秘書處設置辦法【修正後】

環球技術學院第 29 次行政會議(96.08)制定
環球技術學院第 48 次行政會議(98.09)修正
環球技術學院第 44 次校務會議(98.11)修正
環球技術學院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2 次校務會議(99.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 次校務會議(100.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0 次校務會議(101.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9 次校務會議(103.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28 次校務會議(104.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2 次校務會議(105.10)修正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秘書處業務工作分配，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設行政管理組、文書組及公共事務中心。

第三條　本處行政管理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校務會議相關事宜。
二、辦理行政會議相關事宜。
三、檢視學校簽呈、函文核稿相關事宜。
四、辦理全校法規彙編相關事宜。
五、辦理全校分層負責相關事宜。
六、辦理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相關事宜。
七、辦理內控制度推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文書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公文收發相關事宜。
二、辦理公文稽催相關事宜。
三、辦理電子公文相關事宜。
四、辦理郵件處理相關事宜。
五、辦理印信管理相關事宜。
六、辦理檔案室管理相關事宜。
七、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處公共事務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媒體報導彙整相關事宜。
二、規劃與辦理媒體記者聯誼會活動相關事宜。
三、辦理本校重要活動接待相關事宜。
四、規劃與推展環球禮賓大使業務相關事宜。
五、規劃本校形象廣告及識別系統、整體形象設計相關事宜。
六、規劃及管理本校公關禮品及創意紀念品相關事宜。
七、設計及編印環球通訊及全校性文宣相關事宜。
八、規劃及製作本校光碟簡介相關事宜。
九、建立公關網路資料，並寄發環球通訊、電子報及重要活動邀謝卡相關事宜。
十、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遴選相當職級教師或職員專(兼)任，綜理本處業務；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環球科技大學大學發展處設置辦法【廢止】

環球科技大學第28次校務會議(104.10)制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32次校務會議(105.10)廢止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大學發展處業務工作分配，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大學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處設招生事務中心、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友服務中心。

第三條　本處招生事務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擬定及推動招生計畫及策略。

二、規劃辦理高中職策略聯盟業務。

三、辦理招生宣傳業務。

四、辦理研究所、四技二專及二技招生試務工作。

五、辦理本校日間部寒、暑轉學考及各項單獨招生試務工作。

六、辦理招生行政業務。

七、辦理學生升學相關事宜。

八、辦理全校招生總量管制。

九、辦理教育部增調所系科班作業。

十、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試務工作。

十一、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公共事務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公共事務相關事宜。

二、規劃與推展環球禮賓大使業務。

三、辦理本校重要活動接待相關事宜。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處校友服務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傑出校友遴選及表揚。

二、協助校(系)友會會務推展及活動實施。

三、媒合校友求職求才公告。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遴選相當職級教師或職員專（兼）任，綜理本處業務，必要時得置秘書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環球科技大學招生策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環球科技大學第32次校務會議(105.10)制定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招生策進中心業務工作分配，強化招生事務的推展，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招生策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擬定及推動全校招生計畫與對策管考。

二、辦理全校招生總量管制作業。

三、辦理全校增調所系科班作業。

四、辦理全校招生宣傳業務。

五、辦理研究所、四技二專及二技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六、辦理本校寒、暑轉學考及各項單獨招生試務工作。

七、辦理招生行政業務。

八、辦理學生升學相關事宜。

九、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攜手計畫專班招生試務工作。

十、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相當職級教師或職員專（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建構校務發展特色，提昇整體教育品質，實施校務及專業類自我評鑑制度，以期自我改善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建構校務發展特色，提昇整體教育品質，實施校務及專業類自我評鑑制度，以期自我改善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符號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評鑑類別如下： 一、校務類評鑑：針對校務運作，進行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二、專業類評鑑：針對系所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三、專案評鑑：基於校務發展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第二條 為辦理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委員共8人，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外委員5人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3年。 指導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以評鑑類別替換原條文。
第三條 本校自我評鑑各項業務，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並置執行長1人，負責統籌及規劃自我評鑑作業；得置執行秘書1人，襄佐執行長。執行長及執行秘書由校長遴選之；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校務類及專業類以及專案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各系所應設置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自我評鑑事宜，其設置要點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設置校務自我評鑑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校務自我評鑑事宜，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終身教育處處長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 各系（所）設置專業類自我評鑑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專業類自我評鑑事宜，小組成員包括系（所）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由系（所）主任擔任召集人。	1.修正校務自我評鑑小組成員，增設執行長1人。 2.設立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校務類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專業類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及專案評鑑推動小組。
第四條 自我評鑑以5年為1週期。校務類及專業類自我評鑑作業分內部評鑑及	第四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自我評鑑之	1.文字修正。 2.針對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委員人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外部評鑑兩種，內部評鑑2至3年辦理1次，外部評鑑以4至5年辦理1次為原則。專案評鑑得依校務發展需要辦理。 校務類受評單位為所有行政單位；專業類受評單位為各系所。	評鑑內涵及參考效標得參考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以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或學術專業之教育品質。	數作說明。
第五條 內部評鑑之評鑑委員得邀請校外委員擔任，外部評鑑之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評鑑委員人數、資格及遴聘程序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另訂之。	規範評鑑委員之資格及遴聘程序。
第六條 自我評鑑內容得比照教育部評鑑項目與參考效標，以確實呈現校務經營之成效或學術專業之教育品質。	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外部評鑑時程得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	1.刪除原條文，新訂條文。 2.規範自我評鑑之項目與參考效標。
第七條 自我評鑑進行方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查閱、教學觀摩、教學設備與設施參訪、相關人員晤談等。 實地訪評以1天為原則。	第七條 本校每學期應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至少辦理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	1.刪除原條文，新訂條文。 2.規範自我評鑑進行方式。
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1個月內，彙整評鑑委員建議，召開檢討會議，擬定自我改善計畫，列管追蹤，並將自我改善成果報告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評鑑委員提出評鑑紀錄表後，各受評單位如對各項評述有疑義時，得進行申復。該申復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辦理外部評鑑時，應遴聘校外人士3人（含）以上擔任評鑑委員，評鑑委員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曾經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三、專業類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1.刪除原條文，新訂條文。 2.規範評鑑結果的相關措施。
第九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自我改善依據，並得作為資源分配、擬定中長程計畫，及單位增設、合併、	第九條 外部評鑑方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由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評，外部評鑑委員就	1.刪除原條文，新訂條文。 2.規範評鑑結果之應用範圍。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調整與停辦之參考。	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十條 系（所）於接受教育部認可之評鑑機構評鑑（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評鑑當學年度得免辦理內部評鑑。 辦理外部評鑑之學年度，系（所）若已獲國內外專業認證，且符合向教育部申請免評之條件者，得免辦理外部評鑑。	刪除原條文。
	第十一條 受評單位之外部評鑑結果分為「通過」與「未通過」，外部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次年須再實施外部評鑑，仍未通過者，學校得採取必要處理措施。	刪除原條文。
	第十二條 受評單位應將評鑑結果改善方案列入單位年度計畫，其改善結果，將做為未來本校評估各單位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酌。 專業類評鑑結果之改善由所屬學院管考，校務評鑑結果之改善由校務自我評鑑小組管考。	刪除原條文。
第十條 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校務研究發展室統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條次變更，修正單位名稱及新增文字。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後】

第12次行政會議(95.05)制定
第54次行政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33次行政會議(102.1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8次校務會議(103.0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32次校務會議(105.10)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建構校務發展特色，提昇整體教育品質，實施校務及專業類自我評鑑制度，以期自我改善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評鑑類別如下：
一、校務類評鑑：針對校務運作，進行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二、專業類評鑑：針對系所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三、專案評鑑：基於校務發展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第三條　本校自我評鑑各項業務，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並置執行長1人，負責統籌及規劃自我評鑑作業；得置執行秘書1人，襄佐執行長。執行長及執行秘書由校長遴選之；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校務類及專業類以及專案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各系所應設置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自我評鑑事宜，其設置要點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四條　自我評鑑以5年為1週期。校務類及專業類自我評鑑作業分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兩種，內部評鑑2至3年辦理1次，外部評鑑以4至5年辦理1次為原則。專案評鑑得依校務發展需要辦理。
校務類受評單位為所有行政單位；專業類受評單位為各系所。

第五條　內部評鑑之評鑑委員得邀請校外委員擔任，外部評鑑之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評鑑委員人數、資格及遴聘程序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自我評鑑內容得比照教育部評鑑項目與參考效標，以確實呈現校務經營之成效或學術專業之教育品質。

第七條　自我評鑑進行方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查閱、教學觀摩、教學設備與設施參訪、相關人員晤談等。實地訪評以1天為原則。

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1個月內，彙整評鑑委員建議，召開檢討會議，擬定自我改善計畫，列管追蹤，並將自我改善成果報告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評鑑委員提出評鑑紀錄表後，各受評單位如對各項評述有疑義時，得進行申復。該申復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九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自我改善依據，並得作為資源分配、擬定中長程計畫，及單位增設、合併、調整與停辦之參考。

第十條　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校務研究發展室統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環球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業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業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新增文字。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議定有關校務發展方針。 二、規劃本校近程、中程、長程發展計畫。 三、審議、推動有關本校各項發展事宜。 四、審議、督導與諮詢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有關校務發展方針~~之審議~~。 二、規劃本校近程、中程、長程發展計畫。 三、審議、推動有關本校各項發展事宜。 四、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其中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主管、教師及職員代表擔任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變更，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主管~~或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之，各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變更，任期二年，得連聘連任。	1.新增學術副校長。 2.修正行政副校長。 3.7-9 人修正為 7 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視實際需要列席會議。校外諮詢委員得酌支諮詢費、交通費。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視實際需要列席會議。校外諮詢委員得酌支顧問費、車馬費。	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務研究發展室主任兼任之，負責聯絡及執行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發展長兼任之，負責聯絡及執行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因應本校組織進行調整，原評鑑、資料庫及校務發展規劃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移至校務研究發展室。
第七條 本委員會校外諮詢委員出席會議之相關經費由校務研究發展室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委員會校外諮詢顧問出席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1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乙次，必	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	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議決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	文字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

第12次校務會議(92.04)制定
第35次校務會議(96.11)修正
第40次校務會議(98.02)修正
第48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5次校務會議(100.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4次校務會議(102.05)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32次校務會議(105.10)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業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議定有關校務發展方針。

二、規劃本校近程、中程、長程發展計畫。

三、審議、推動有關本校各項發展事宜。

四、審議、督導及諮詢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其中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主管、教師及職員代表擔任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變更，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視實際需要列席會議。校外諮詢委員得酌支諮詢費、交通費。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本委員會會議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及校外諮詢委員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務研究發展室主任兼任之，負責聯絡及執行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校外諮詢委員出席會議之相關經費由校務研究發展室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陳請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環球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在「存誠務實」校訓指導下，為建立優質通識教育環境，培養俱博雅通達之人才，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優質通識教育，培養俱宏觀通識之人才，~~特~~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規劃並審議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修正內容。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二、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通識教師二至四人擔任。 三、學生代表：由校長遴聘學生幹部二至四人擔任。 四、執行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當然委員與執行秘書，其任期與職務同進退，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二、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通識教師二至四人擔任。 三、學生代表：由校長遴聘學生幹部二至四人擔任。 四、執行祕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當然委員與執行秘書，其任期與職務同進退，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之。	修正內容。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標點符號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版】

第 10 次教務會議(92.05)制定
第 28 次校務會議(96.01)修正
第 37 次校務會議(97.06)修正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2 次校務會議(105.10)修正

第一條　本校在「存誠務實」校訓指導下，為建立優質通識教育環境，培養俱博雅通達之人才，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
二、審議通識教育相關重要議案。
三、審議其他相關重要議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二、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通識教師二至四人擔任。
三、學生代表：由校長遴聘學生幹部二至四人擔任。
四、執行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當然委員與執行秘書，其任期與職務同進退，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五條　本會應由委員親自出席會議，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環球科技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草案)

環球科技大學第xx次校務會議訂定(105.10)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之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所、中心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三、本校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應具備專職二年以上或兼職四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前項採認應由各聘任單位依本要點規定先行採認完成後，始得併同教師聘任審理作業，依程序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國內外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

(二) 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

(三) 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國外任職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必要時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

前項任職證明文件如有認定疑慮或提供困難，應由聘任單位述明理由專簽陳核後，再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採認及審查。

五、本要點未盡事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環球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各項法規修正一覽表

審議程序：校務會議

編號	法規名稱	組織變更	職務變動	法規首末條	承辦單位
1	環球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0	1	0	教務處
2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1	0	0	學務處
3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法	1	0	0	學務處
4	環球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歸屬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1	0	0	研發處
5	環球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0	1	0	通識教育中心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1.本次包裹式修正之法規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各項法規修正中僅因①組織名稱變更、②職務名稱變動、③法規首末條之修正者。

2.填寫方式，請於上述三項理由之欄位填入數字，係指本條文於該項理由共修正幾處。

（附件十三）

環球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收取代辦費明細表

收費項目	金額		備註說明	業務承辦單位
	上學期	下學期		
新生生活體驗營費	350	0	研究所新生及轉學生不收。	學務處
新生健康檢查費	550	0	轉學生不收。	學務處
學生團體保險費	378	378	含延修生。	學務處
住宿保證金	5,000	0	第 1 次申請住宿者需收取。	學務處
學生會費	300	300	1.當學期全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在職專班免收。 2.延修生免收。	學務處
學生聯誼會會費	300	300	延修生免收。	終身教育處
學生聯誼會會費	300	300	延修生免收。	進修院(專)校

106 學年度收取使用費明細表

收費項目		金額		備註說明	業務承辦單位
		上學期	下學期		
住宿費-思源褸(A、B 棟)		10,500	10,500	申請住宿者收取。	學務處
住宿費-國際書苑		12,500	12,500	申請住宿者收取。	學務處
電腦使用費		850	850	1.當學期全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延修生得予免收。 2.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已包含電腦使用費。	圖書資訊處
網路使用費		100	100	1.當學期全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延修生得予免收。 2.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已包含網路使用費。	圖書資訊處
冷氣使用電費	日間部	0	0	免收冷氣使用電費。	總務處
	終身教育處	0	0		
	進修院(專)校	0	0		

備註：依 103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83598B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